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理論作曲組

(104.03.16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理論作曲組)修訂(112.06.0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修
理論作曲組(一)	1.鋼琴小品(歌謠曲式)一首 2.自由創作一首
理論作曲組(二)	1.主題與變奏曲(至少七個變奏)一首 2.藝術歌曲一首
理論作曲組(三)	1.混聲四部合唱曲一首 2.自由創作一首
理論作曲組(四)	1.奏鳴曲一樂章(奏鳴曲快板樂章) 2.自由創作一首
理論作曲組(五)	1.賦格(至少三聲部)一首 2.自由創作一首
理論作曲組(六)	1.弦樂四重奏(至少速度不同之三樂章)一首 2.自由創作一首
理論作曲組(七)	1.室內樂(四人以上，不少於六分鐘)或管弦樂曲【兩管(含)以上編制】一首；須運用原住民或傳統音樂元素
理論作曲組(八)	畢業音樂會： 1.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發表作品中應至少包含三種不同形式之編制，且其中一首應為大四下所指定完成之大型室內樂作品。大型室內樂(6 人以上，不少於六分鐘)一首；須運用原住民或傳統音樂元素。 3.音樂會舉行前一週應繳交音樂會之曲目表、演奏時間、及所有演出總譜三份至音樂系辦公室。音樂會演出之曲目須依繳交之曲目表演出，未經主修指導老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。 4.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- 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，每學期之考試作品應為不同編制之創作。
- 學生不得重覆考過的曲目，否則該部份不予計分。
- 作曲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。
- 每學期期末術科考試前一週，製妥考試作品三份並附上樂曲解說送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或繳交不完全者，由作曲組老師開會依情況決定處理方式。術科考前一週若沒繳交作品與樂曲解說，術科學期總成績扣 5 分。
- 所有考試作品均須於考試當天由應試同學自行找同學現場演出。
- 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，並經作曲組全體老師會議同意後使得變更。
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8.理論作曲組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無法提前交譜者，需提**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於考試當日交譜。